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 2020 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以其拥有位于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三湘大道 17 号的土地及房产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山南分行申请授信，并办理具体信用业务，授信本金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壹年。（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26 日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向中国银行山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抵押及担保额为 44,500 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对上述报告在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的前提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议的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1,074,479,6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9,706,418.64 元，不送红股，不以

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方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年度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将该方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的事项，并将该方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3 名激励对象张龙、张轩、杨帆、李聪、武铁军、王小平、冯卫、陈效金、戴路、马士平、简德堂、卜路、李军泉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乐军 TENG BING SHENG YAN JONATHAN JUN

2021 年 03 月 25 日